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梁永利:本院受理原告冷震诉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审理终结。现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辽0211民初8837号民事判决:一、被告梁永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冷震诊疗费2,090元;二、驳回原告冷震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50元,由被告梁永利承担35元并支付原告冷震;由原告自行承担15元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交纳上诉费,上诉于大连市中院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